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单位以局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负责局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等工作。

（二）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

（三）负责指导、协调辖区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安置点建设，全区城市建成区河流支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市政道路、游园绿地、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开发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工程的进度审核；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区管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

（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工作依法进行管理；负责招标投标备案工作；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及近期拟征收计划；委托和指导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土地性质、建筑附属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并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六）把握城镇（乡村）发展的定位、定性、定向，科

学规划设计，凸显城镇（乡村）的个性内涵和品位。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房地产和物业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股、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55.8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44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6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1.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1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615.96	总计	62	14,61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1.92	12,7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4.50	8,4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5.75	1,3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48	49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27	8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2.91	8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2.91	8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5.84	5,7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5.84	5,7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4.96	4,2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64.70	4,1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64.70	4,1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15.96	619.21	13,996.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3	5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0	0.00	223.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3.00	0.00	223.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3.00	0.00	22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5.59	496.48	7,949.1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6.84	496.48	900.3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48	496.4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36	0.00	900.3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2.91	0.00	892.9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2.91	0.00	892.9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5.84	0.00	5,755.84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5.84	0.00	5,755.8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4.91	40.26	5,824.6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24.64	0.00	5,824.64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60.32	0.00	5,360.3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4.33	0.00	464.3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55.8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73	56.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3	25.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3.00	223.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45.59	2,289.75	6,155.8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64.91	5,864.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5.96	8,460.12	6,155.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8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84.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15.96	总计	64	14,615.96	8,460.12	6,15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60.12	619.21	7,84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3	56.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	2.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8	53.9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3	25.7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0	0.00	223.00
21103	污染防治	223.00	0.00	223.00
2110302	水体	223.00	0.00	2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9.75	496.48	1,793.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6.84	496.48	900.36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48	496.4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36	0.00	900.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2.91	0.00	892.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2.91	0.00	89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4.91	40.26	5,824.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24.64	0.00	5,824.6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60.32	0.00	5,360.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4.33	0.00	46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6	4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40	30201	办公费	4.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5	30211	差旅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3.39	公用经费合计					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155.84	6,155.84	0.00	6,155.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155.84	6,155.84	0.00	6,155.8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212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755.84	5,755.84	0.00	5,755.84	0.00
212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755.84	5,755.84	0.00	5,75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9.64	0.00	9.64	0.00	9.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615.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932.48 万元，下降 76.63%。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未竣工未结算，部分改造资金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73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31.9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61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21 万元，占 4.24%；项目支出 13996.75 万元，占 95.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15.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917.77 万元，下降 76.63%。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未竣工未结算，部分改造资金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0.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8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1.16 万元，增长 67.56%。主要原因是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73 万元，占 0.6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3 万元，占 0.30%；节能环保（类）支出 223.00 万元，占 2.64%，城乡社区（类）支出 2289.75 万元，占 27.07%，住房保障（类）支出 5864.91 万元，占 69.3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6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有物业补贴，实际 2023 年初一次性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6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个遗属去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金额。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57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等大型项目使用其他科目编码调整。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9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0.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3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5.8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2%。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未结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5%，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未结清。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4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62 万元，项目支出 254.15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4 个，涉及预算资金 686.6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5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做好全区城乡住房保障工作；2、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监管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3、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工作；4、参与城乡建设重点项目立项、组织推进工作；5、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部门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会议、办公运，转日常办公差旅，杂志征订，资料印刷等基本支出。	
	任务 2	用于保障部门水电暖物业运转，门面房出租税金等经费	
	任务 3	用于保障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任务 4		
.....			
预算情况	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40.78	
	1、资金来源： （1）财政性资金	940.78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686.62	
	(2) 项目支出		254.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2.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部门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80%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80%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80%	
履职目标实现	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成效果	良好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工作完成效果	良好	
	参与城县建设项目立项组织推进工作完成效果	良好	
	全区城乡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效果	良好	
效益指标	办公室工作效率	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辖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改善	
	辖区建工工地安全生产	达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4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率	得 分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19.4	19.49	19.49	0	0%	1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	19.4	19.49	19.49	0	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目标，形成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目标，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分 值	偏 差 原 因 及 改 进 措 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安全监管费用		安 全 监 管 费 用	安 全 监 管 费 用	0	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辖区施工工地数量		有施工许可证 14 个无施工许可证 19 个	有施工许可证 14 个无施工许可证 19 个	0	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		好	好	0	0	
		时 效 指 标	工程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0	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 意识，严格执行各工种安 全生产操作规程。		好	好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85%	85%	0			
总分							00	15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2.32 分。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安排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及时率	2	1.43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5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合同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六一巷升级改造完成率
产出质量	10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0	5
产出时效	10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	1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2	群众出行便利程度提升	12	12
		可持续影响	6	长效制度健全性	6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12
总分	100	*	100	*	100	82.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